

「我的檔案，你的真相？」記者會新聞稿

「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在台北的展出雖已落幕，但 4 月 4 日起將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再行展出。在高雄展覽的前夕，身為過去多年來曾經協助許多美麗島事件和其他政治案件受難人爭取權益的台灣人權促進會，基於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和國家檔案法制健全化的關心，對照德國、南非與英國的例子，針對檔案管理局粗糙的檔案公開展覽所引發的各種爭議，從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檔案法及個人隱私權層面出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台北市 NGO 會館召開「我的檔案，你的真相」記者會，希冀「美麗島事件檔案展」在高雄展出之前，檔案管理局能針對公權力侵犯個人隱私之處加以修正、補救。

台灣人權促進會（簡稱台權會）會長魏千峰律師表示，經台權會派員實地觀察的結果發現，「美麗島事件檔案展」整個檔案展所暴露的瑕疵包含：

一、檔案公開展覽，有嚴重侵犯當事人隱私權之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都對個人隱私權有明確的保障，然此次的展覽中，檔案管理局不分檔案取得程序為合法取得亦或是非法扣押；不問檔案內容是否涉及私領域，皆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逕行公開展覽，實有嚴重侵犯個人隱私之嫌。魏律師並以 2001 年前西德總理高爾控告德國政府開放其史塔西檔案勝訴的判決為例，說明在德國的史塔西（Stasi）記錄法（StUG：Gesetz ueber die Unterlagen des Staatssicherheitsdienstes der ehemaligen DDR）中，即明確顯示即使是公眾人物，在非經合法程序取得的檔案及當事人的同意下，公佈其檔案，即是侵犯個人隱私的行為。

二、展出檔案背景說明不足導致檔案公開本意受損

檔案不會說話，歷史則常繫諸個人的詮釋解讀。因此，僅從表面觀看檔案文件，無法提供足夠的資訊讓觀看者判斷是非黑白、釐清真相。在此次美麗島檔案的展覽中，取材不見得全然中立，例如僅引用民間媒體如中國時報和聯合報的報導，卻全然迴避當時以激烈措辭抹黑事件當事人的具有濃厚官方色彩的媒體如中央日報和青年戰士報等宣傳說法，同時，此次展出文件之內容，亦未能顯現出事件發生後各媒體報導走向的轉折和官方態度變化兩者之間的微妙關係，反而讓觀看者無從獲知當時媒體報導的全貌。美麗島事件雖為台灣歷史上的重大人權侵犯事件，然而，受限於過去的教育和資訊管道，並非每個觀看檔案者都清楚其歷史背景及案發經過。背景說明的不足，可能導致第一次接觸檔案者錯誤的判讀與理解，諸如檔案展中的新聞媒體對涉及事件當事人名譽毀損的不實報導，事件當事人對國防部軍法局、法官、檢察官的感激論述，都有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和國家檔案法制兩者應儘速配套檢討

和此次「美麗島事件檔案展」直接相關之法令，為 2002 年 1 月正式施行的檔案法，依該法第一條立法目的之規定，明定為「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至於在整體政府資訊法制定位方面，檔案法應屬 2001 年開始施行的行

政程序法，以及尙待立法通過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兩者的特別法，亦即檔案法所涉及之政府資訊公開問題，應受以上兩者之規範。而同屬政府公資訊公開法制之一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已在立法院上個會期三讀通過，然而，真正攸關廣大民眾權益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卻依然遲無下文；不僅民眾「知」的權利受損，涉及政府資訊公開的事宜，也僅能以行政程序法第七節規定之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的粗略原則為基礎，並以行政院 90 年 2 月 21 日發布的「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此一行政命令作為規範行政資訊「主動」或「限制」公開的「過渡性」規範。此種情形和美國等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比較健全且運作較為成熟細膩的國家相比之下，在衡平政府資訊公開利益和人民私領域權益保障兩者上，相差甚遠。

在沒有類似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把關，又無健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運作予以規制的空白下，極容易出現侵害人民權益的結果。這次「美麗島事件檔案展」所出現的爭議，或許正是最佳的說明。此類困境若不處理，未來國家檔案進一步全面電子化之後，所衍生的爭議將更為棘手。同時，值得提醒的是，根據檔案法所成立的「檔案管理委員會」，其組成和定位都有待商榷；更重要的是，我們對於檔案管理委員會在此次事件中似乎未能發揮適當的審議功能，也深表遺憾。所以，我們呼籲政府應該就相關法律爭議做一徹底的釐清，並且儘速健全相關法制。

台權會執行委員林詩梅律師則對魏千峰律師的意見提出補充說明。林詩梅律師表示，從「美麗島事件檔案展」中可以看出政府機關人權意識的薄弱及無知。林律師關心檔案的選擇標準問題：除懷疑在政治高壓下，自白書、最後陳述書的真實性外，對於國家對個人檔案的取得方式，林律師也提出她的質疑。林律師表示根據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在監禁時期通訊自由是受限的，但在釋放後，其書信及被扣押物皆要歸還當事人，為什麼這些檔案卻未回歸當事人？轉移至檔案管理局的合法性又為何？又基於何種考量被選擇展出？

林詩梅律師認為檔案法中對於「國家檔案」的定義不清，並對於個人隱私權保護不足。林律師以英國的公共紀錄法為例說明，在英國法院紀錄中若存有私文書，若五十年後無人出面要求返還，始可成為國家之物。另為保障人民「接近取得資訊」的權利及保護個人隱私，英國除於 2000 年制訂資訊公開法外，另搭配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加以規範。反觀台灣，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明顯不足。

對於「美麗島事件檔案展」，魏千峰會長提出台權會的呼籲，希冀政府機關在高雄展出前採取補救措施，勿因輕率公權力的行使而侵犯當事人隱私，再度成為人權加害者。至於國內針對過去人權迫害事件，如何以客觀方式呈現歷史事實（如二二八事件至今仍係有碑無文），現行檔案法如何修正以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權，政府亦應採取宏觀與圓熟的態度，朝健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的方向努力。

新聞聯絡人：張斐嵐（台灣人權促進會組織發展部主任）02-23639787